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信貸管理 > 3.4 追收貸款

名稱	從債務人收取付款
編號	107379L3
應用範圍	根據各自的還款條款和時間表收取來自不同類型借款人的付款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了解既定的收債程序 能夠: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◆ 按照有關文件執行所有債務追收行動 ◆ 根據銀行的程序處理逾期賬目,並向管理層報告有問題的案件
備註	